

图七·二

二零零九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1.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8届国际劳工大会。
2. 劳工处派遣一名代表，以专题讲者身份前往芭堤雅出席由国际劳工组织东亚次地区局和泰国劳工部举办的「泰国移民劳工政策及管理训练工作坊」，与参加者分享香港特区有关输入移民劳工的经验及措施。
3. 劳工处派遣三名代表前往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以了解该局的架构及运作。
4.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南宁举行的「泛珠三角区域劳务合作联席会议暨劳务合作论坛」。
5.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的「新劳动关系制度研讨会」。
6.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出席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举行的「港澳紧密合作会议」。
7.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澳洲，考察当地在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对残疾人士的处理方法。
8.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新加坡人力部，考察当地有关兼职及家庭友善雇佣政策及措施。
9. 劳工处派遣代表前往日本出席有关环球金融危机后的就业会议。
10. 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孙宝树副部长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会面，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11. 劳工处处长根据互访计划率领代表团到北京访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并拜会孙宝树副部长。代表团亦借此行拜访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2. 劳工处处长率领代表团出席「第五届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并探访了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香港工联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及一间港资企业，就劳工事务和职业安全事宜与相关机关/机构代表交流意见。
13.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到福建省，出席第三届「泛珠三角区域安全生产合作联席会议暨安全生产合作与发展论坛」。
14.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率领代表团前往德国，出席「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安全会议」。